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核定本）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科目、名額：

類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需求原因	代理期間	備註
代理教師	國文科	1	視甄試成績各科目錄取若干人員	育嬰留職停薪	1.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或自實際報到日起聘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2. 如代理原因消失，留職停薪人員復職之日起，應無條件自動辭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代理期間所除簡章規定辦理。
	體育科	1		懸缺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或自實際報到日起聘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機械科	1		懸缺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或自實際報到日起聘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資訊科	1		懸缺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或自實際報到日起聘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汽車科 (汽車修護實用技能班)	2		懸缺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或自實際報到日起聘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電機科 (水電技術實用技能班)	2		懸缺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或自實際報到日起聘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參、甄選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 第一階段報名資格：

1. 須具備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

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10年以上），始得報名。

2. 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09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3. 參加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及109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4. 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109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二）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 (1)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2)具有修畢該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

- (1)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2)具有修畢該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肆、公告時間、方式：

一、公告時間：109年7月17日（星期五）起至109年8月11日（星期二）止。

二、公告方式：

- (一)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phvs.tn.edu.tw>）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 <https://www.k12ea.gov.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本次教師甄選採一次公告，分階段甄選報名及考試，若前一階段已有正式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下一階段之報名及甄選，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訊息公告。

一、報名時間：

- (一) 第一階段：1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止。
- (二) 第二階段：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2時止。
- (三) 第三階段：109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2時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人事室（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新興路 528 號）。

陸、報名方式及洽詢電話：

一、報名方式：

- (一)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先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報名表請用 A4 紙張格式），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分證件，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 各階段報考人請於以下網址填寫報考資料表單。

第一階段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rAhmmrEtx552u9qFA>

第二階段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JbgY6hsY8oq8bwFA6>

第三階段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oSDCoRHDyUog2a4a6>

- (三)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 1 份(至本校網站下載)。
2.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式 2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經教育部認可符合報考該科教師資格，其學歷應經駐外單位查證屬實，教育學分、專門科目學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符合規定，且有證明文件者。並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乙份、修業期間之護照入出境日期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5. 具該科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影本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影本。
6. 切結書
7. 報名委託書（無則免附）。

8. 准考證（貼妥照片）。

9.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 109 年 7 月以後）。

（四）相關證件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由本校留存，正本驗畢發還，以上證件不齊或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五）證件審查通過後發給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准考證須妥為保管，如有損毀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六）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時若有需協助者請填寫申請表。

（七）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八）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

二、洽詢電話：06-6852054分機121、122。

柒、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若前一階段已有正式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下一階段之報名及甄選。

一、甄選日期：

（一）第一階段：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

（二）第二階段：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

（三）第三階段：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

（各階段逾時至人事室報到者，均視同棄權）

二、甄選地點：於本校舉行。（配置圖於考試前一天張貼本校）

三、甄選方式：採試教（實作）及口試方式。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權責機關宣布臺南市地區停止辦公（不含停止上課）

致上述日程變更時，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本校不另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捌、甄選方式、分數比率及甄試範圍：

試教（實作）及口試：

科別	教材、版本	範圍	試教及口試分數比率
國文科	翰林技職國文第三冊（新課綱教材）	夢溪筆談選、蒹葭、漁父、燭之武退秦師（共4課）	試教(60%) 口試(40%)

體育科	育達體育第一冊(普通高中)	水上安全與救生、籃球、排球、羽球、棒壘球	試教：占60%（試教時間：15分鐘） 口試：占40%（口試時間：15分鐘） 備註：有棒球教練證、棒球帶隊經歷(需有佐證資料)者尤佳。
機械科	機械加工	機械加工丙級題目	術科實作60% 口試40%
資訊科	試教： 電子學(旗立)	第5章(電晶體直流偏壓電路)	試教：占30%（試教時間：15分鐘） 口試：占10%。（口試時間：15分鐘） 實作：占60%(實作時間：120分鐘)
	術科： 機器人相關實作及嵌入式程式撰寫	VB、8051、ARDUINO、圖形控制語法	
汽車科 (汽車修護實用技能班)	校訂科目-實習科目檢修實(習)務	車輛故障排除、實務教學	試教：占70%。（試教時間：30分鐘） 註1. 車輛故障排除、實務教學，請先行陳述講解，再進行試教，過程中若未符合標準工作程序，危及操作人員之安全，即立刻停止實務教學。 註2. 試教過程中，若造成檢測電腦或相關設備損壞，必須照價賠償。 口試：占30%。（口試時間：15分） *工科技藝競賽金手獎、全國賽前五名者，增加總分15分、指導學生得優勝者，增加總分7分
電機科 (水電技術實用技能班)	基本電學、台科大	第三章串並聯電路	試教50% 口試50%

玖、成績配分比例及錄取總成績計算：

一、試教（實作）及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試教及口試所定配分比例成績加總取

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滿分為 100 分。

二、體育科、電機科（水電技術實用技能班）總成績未達(含)70分以上、汽車科（汽車修護實用技能班）總成績未達(含)80分以上及資訊科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或實作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錄取順序如下：

1. 試教（實作）成績高者 2. 口試成績高者 3. 若無前二項優先者，則由教評會決定之。

拾、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甄試成績於該階段甄選考試次日（遇例假日順延）10 時前 e-mail 至個人信箱，請自行查詢。

二、申請複查者請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並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於該階段甄選成績通知日 12 時前，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各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拾壹、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甄試完成後，就參加人員名單，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錄取人員，並得視甄試成績，依序備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並以補足本次甄試公告之名額為限。

二、正式錄取名單，俟甄試成績複查無訛，於該階段甄試成績通知之當日 12 時後，公告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三、正取人員應於該階段錄取報到當日 16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錄取教師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到職時繳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拾參、錄取教師如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情形不予聘任者，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錄取教師報到時，應繳交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註銷錄取資格。

拾伍、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如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同意延至 1 個月內繳交，逾期註銷錄取資格。

拾陸、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五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7 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害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自始撤銷聘任。

拾柒、本次教師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拾捌、申訴電話專線：06-6852054 分機 121、122。

申訴信箱：a047@ps.phvs.tn.edu.tw。

拾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附錄：

甄選日程簡表：

甄選重要事項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甄選簡章公告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09 年 8 月 11 日止	同左	同左
現場報名審查	109 年 7 月 24 日 上午 8:00~12:00	109 年 8 月 5 日 上午 8:00~12:00	109 年 8 月 11 日 上午 8:00~12:00
甄選考試	109 年 7 月 28 日 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	109 年 8 月 6 日 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	109 年 8 月 12 日 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
甄試成績通知	109 年 7 月 29 日 上午 10:00 前	109 年 8 月 7 日 上午 10:00 前	109 年 8 月 13 日 上午 10:00 前
甄試成績複查	109 年 7 月 29 日 上午 10:00~12:00	109 年 8 月 7 日 上午 10:00~12:00	109 年 8 月 13 日 上午 10:00~12:00
公告錄取名單	109 年 7 月 29 日 12:00 後	109 年 8 月 7 日 12:00 後	109 年 8 月 13 日 12:00 後
錄取報到	109 年 7 月 31 日 16:00 前	109 年 8 月 10 日 16:00 前	109 年 8 月 14 日 16:00 前

簡章附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科	准考證 編號			
姓名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地址	電話		日間：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 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 證件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符合 第 階段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迴避事項	1.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學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姓名：)) 2.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輔導教師姓名：)) 3. 是否曾為本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導師或任教老師姓名：))				本人對報名及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如有欺瞞，願負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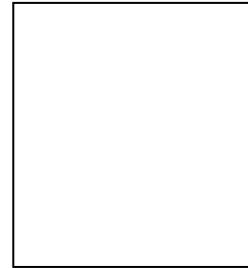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科別：_____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注意事項：

一、甄選日期及時間：

(一) 日期：

1. 第一階段：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2. 第二階段：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3. 第三階段：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二) 時間：上午 8:30 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三)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二、於本校舉行(配置圖於考試前一天張貼本校)。

三、總成績計算：依簡章規定辦理。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全權處理報
名相關事宜。

此致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 具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三) 冒名頂替者。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九)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十)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紀錄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
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考試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試教（實作）、口試，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請-----勿-----撕-----開-----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
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考試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試教（實作）、口試，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家)		聯絡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連絡人		關係及聯絡 電話	
<p>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服務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特殊試場進行筆試。</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一樓試場。</p> <p><input type="checkbox"/>提早 10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放大字體之試題，放大字體為：_____ (基本字型：Word 14 號字標楷體)。</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延長應考時間 20 分鐘。</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輔具：_____ (例如檯燈、擴視機、可調式座椅)。</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備輔具：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於應考前勘查試場及試用輔具 (應考當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需求，請列舉：_____</p> <p>_____</p> <p>_____</p>			
<p>備註：</p> <p>1. 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外，另須繳交 (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